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医药采购子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1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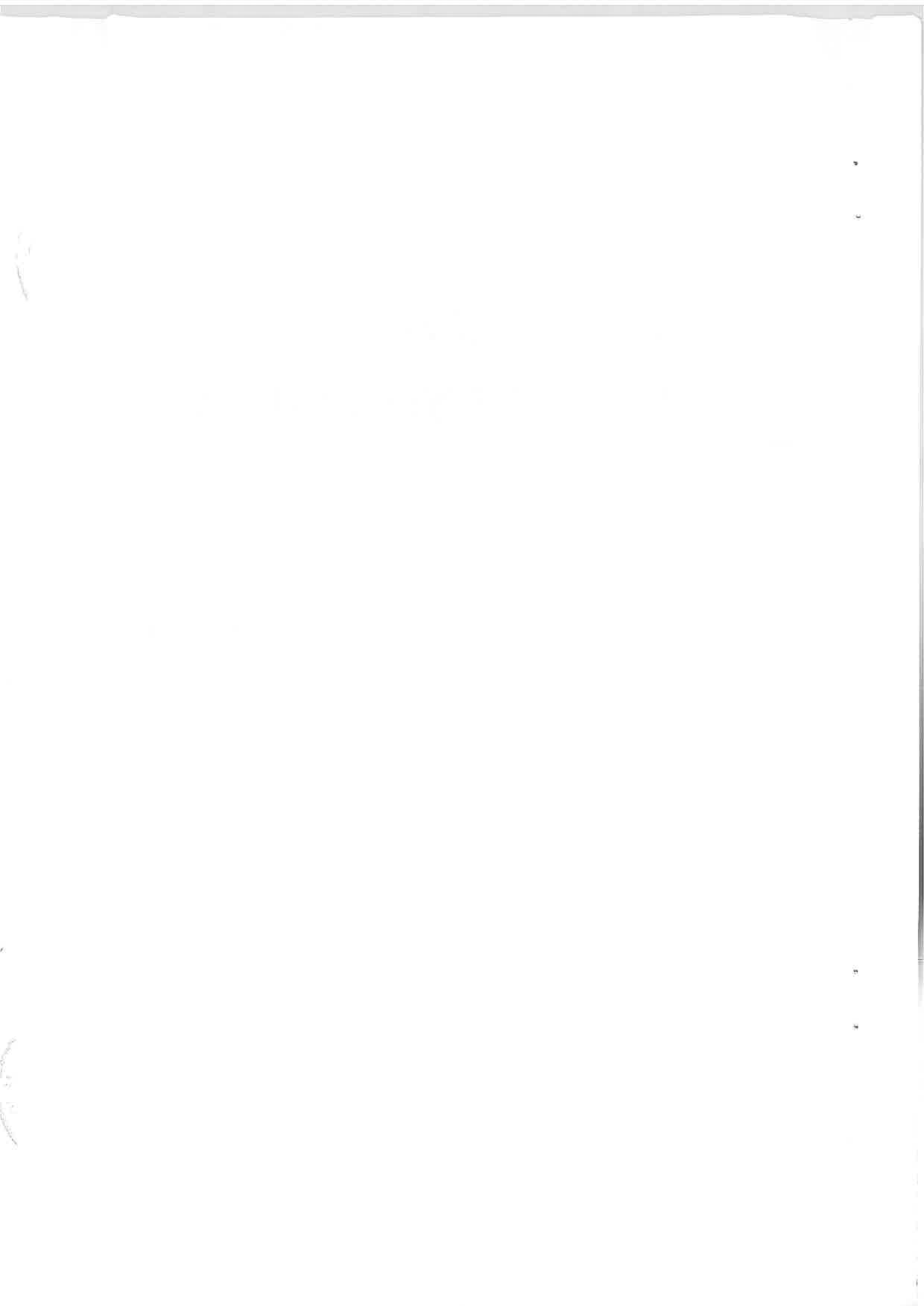
甲 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乙 方 一： 南京易联阳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二： 迈沓（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2年2月16日

签约地点： 郑州市



本合同是由以下各方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 郑州 签订;

购买方(甲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单位地址: 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电话: 0371-65915571

传真号码: _____ 邮 编: 450003

法人代表: _____ 经办人: _____

提供方(乙方一): 牵头人: 南京易联阳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300号02幢1003室

通信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300号长发中心B幢1001室

联系电话: 025-69616700

传真号码: _____ 邮 编: 210001

法定代表人: 罗亮 经办人: 李彦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南京大行宫支行 帐 号: 0121250000000837

提供方(乙方二): 成员单位: 迈沃(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528号201-98室

通信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8弄31号E栋503室

联系电话: 021-60725789

传真号码: _____ 邮 编: 200062

法定代表人: 贺昕 经办人: 翟海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医药采购子平台升级改造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图纸（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医药采购子平台所涉及的应用软件开发、系统软件购置、系统使用培训、维护、质保等工作。

乙方为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成员单位应共同完成合同标的；联合体之间的内部分工，不得对抗本合同项下关于乙方权利义务的规定。

联合体成员之间，应就彼此完成的工作成果共同向甲方负责；联合体一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另一方应对此共同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责任。联合体之间签订的协议及细则中，关于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的约定，不得对抗本协议的甲方。

本合同项下所确定的乙方义务，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成员，均应遵守履行。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 3,755,000.00 元。

大写：叁百柒拾伍万伍仟元。

2. 除甲方和有关部门认可的设计变更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甲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开发软件系统所需的业务资料。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

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1.2 甲方安排至少 1 名工作人员全程介入项目建设，接受乙方的系统培训，为后期项目的移交及验收作准备。

1.3 对用户的大规模培训，由甲方统一组织并提供培训场所，乙方免费提供师资，培训人员需具备一定的专业水平，培训方案须报甲方审定后方可进行培训。

1.4 甲方应签收乙方书面或电子方式提交的资料、文档，并表明是否同意或是否接受。常规问题在 7 日内给予答复，重大问题 30 日内给予答复。

1.5 甲方有义务保守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内容，并为甲方提供履行合同相关的咨询服务。

2.2 乙方根据约定的项目进度，每周向甲方通报项目的进展情况，定期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成果文件，并根据甲方书面意见，及时调整设计开发内容及进度计划。

2.3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乙方将与项目全部内容、项目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项目有关的第三方技术资料等，连同其载体移交给甲方。乙方以任何理由自己保留或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其它第三方保留项目部分或全部的控制、修改、操作、占有等权限，导致甲方不能完全占有项目的行为，均视为乙方拒绝移交；乙方以任何理由故意或过失不移交全部内容的行为，均视为乙方拒绝移交。移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管理密码、数据库管理密码、网络设备管理密码、平台超级管理员账号、日志服务器、源代码、项目开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等，移交完成双方签署移交确认单；乙方移交的内容在免费运维期间有变更的，应按照与项目验收同等条件及时移交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公司等），并保证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公司等）可以顺利接手相关工作。移交后，乙方不得保留系统的控制、操作、修改等任何权限，不得保留系统任何数据的任何权限。

2.4 乙方须将项目可能存在的瑕疵告知甲方，同时采取积极的预防及处理措施。

2.5 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测评单位开展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性评估、向政务云主管部门提交测评报告。测评报告审核未通过的，乙方须按照审核意见进行整改直至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6 乙方采用个别辅导、专题培训的办法培训甲方的系统管理员 4 名；对平台使用对象采用集中授课、电话答疑、发布系统操作视频的方式培训。

2.7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三年的运行维护服务（若投标文件承诺的免费运行维护期高于三年，按投标文件执行），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因乙方采购产品质量、开发系统存在缺陷等造成的数据丢失、运行故障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在运行维护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对系统进行优化。

2.8 乙方须根据国家、河南省最新出台的医药采购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免费对系统及及时进行改造调整。

2.9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10 乙方不享有系统任何数据的使用权和所有权，不得擅自使用为甲方建设系统中的任何数据，乙方不得将为甲方建设系统中的任何数据擅自复制或转移至其他地方。

2.11 乙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内容，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及向联合体成员付款等事宜。

3. 甲方的权利

3.1 甲方依据合同支付相应价款后获得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本合同所开发软件产品的著作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将软件技术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2 甲方有权掌握整个项目的开发建设过程，在开发过程中不定期对项目进行阶段性检查，有权得到项目开发的相关文档。

3.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有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开发需求进行调整。

3.4 甲方有权基于合同约定的功能说明及验收标准，确认和验收乙方提供的系统和产品。

3.5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追究法律责任。

3.6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乙方依据合同的约定，获得相应价款。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

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2. 乙方提交的软件系统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设计、开发，满足甲方功能需求并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最新版本的规范标准，需求报告及阶段性开发资料须报甲方确认。软件系统应提供开放的体系结构，具有良好的扩充能力和可拓展性，方便客户进行二次开发。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方、乙方和监理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阶段性验收资料）；

(3)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1) 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计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壹仟元(¥ 751000 元)；

(2) 项目（升级后的平台系统）正式上线无故障运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柒仟伍佰元(¥ 1877500 元)；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大写壹佰壹拾贰万陆仟伍佰元(¥ 1126500 元)。

收款人应按照联合体之间的合作协议细则，及时向联合体其他成员分配合同款，保证联合体成员及时履行合同。

收款人：南京易联阳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121250000000837

开户行地址：南京银行南京大行宫支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前，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 5% 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保函。

2.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结束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款后退还。

3. 合同履行期间，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价款 5% 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第八条 进度安排

1. 需求调研阶段：乙方自合同签订生效后 2 日内进场调研（甲方提供配合），在 14 日内完成调研工作并出具需求报告。甲方在收到需求报告 10 日内对需求报告进行评审。如甲方认可需求报告，则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直至甲方认可签字确认。

2. 设计开发阶段：在甲方对需求报告确认后，乙方在 80 日内完成项目全部软件系统的概要设计、详细设计、代码编制规范设计、内部测试方案设计、在政务云的部署方案设计；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开发进度计划，载明阶段性成果提交时间和关键控制节点。在开发的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发的阶段性成果进行评审，乙方须针对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直至得到甲方签字确认。

甲方对需求报告、有关设计说明书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文件中软件系统的适用性、需求性、可用性等认可，甲方并不对上述文件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今后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所相关的技术问题或进行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3. 实施上线阶段：在软件系统开发完成或者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以时间较早的为准）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集成和试运行，并根据使用情况对系统进行修订和调整，完成项目的上线。

4. 运行维护阶段：项目验收合格后，进入运行维护期，乙方维护系统，使系统正常运行。

第九条 竣工验收

1. 在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书面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涉及验收的资料，甲方确认无异议后在 30 日内组织验收。

2. 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相关文件，提交项目的验收内容、技术规格、验收标准等验收资料，经监理方审核后报甲方确认。

3. 正式验收日期 10 日前，乙方对照提交甲方的项目验收条款，完成竣工自验，并向甲方和监理方递交自验文档，甲方根据需要组织复查。

4. 竣工验收时，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项目资料六套，包括：设计文档、软件安装包、配置文档、测试文档、用户使用说明书、系统管理员使用说明书等。

软件安装包应该以光盘、U 盘等两种有形载体形式分别交付。

第十条 运行维护服务

1. 项目竣工验收后 36 个月时间内，乙方提供免费维护，免费维护技术人员不少于 6 名，应具有 5 年以上相关经验或专业资格证书。维护内容包括：对甲方和平台使用对象进行使用指

导、回答问题咨询，根据甲方日常工作需求对系统进行修订和优化，对系统错误进行纠正，定期对系统进行完善升级；及时解决故障问题，现场无法解决的问题，24小时内派厂家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2. 遇有重大活动需要确保系统正常运行的，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将在活动期间在原有免费维护技术人员的基础上增加人员免费保障服务。

3. 对于因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造成的故障，乙方必须负责检修维护。

第十一条 信息保密与安全

1. 乙方均应注意资料和技术保密，乙方不得将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数据、技术泄露给第三方。

2. 在项目未移交前，如甲方需要获取保密信息时，甲方须出具有效的书面证明，乙方方将该有关数据提供给甲方。

3. 项目正式上线运行后一个月内，乙方须将项目移交甲方，因乙方未及时移交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因甲方未及时安排人员接受移交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4. 如乙方技术人员因项目运维需要利用已移交的设备或账号密码，需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做好相关的操作记录，使用完成后乙方须及时告知甲方专职工作人员进行关闭或修改调整。

5. 项目正式运行后，为确保系统保密信息的安全，双方共同制定《系统安全操作规程》，因违反该操作规程引起的信息安全责任由违反者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咨询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鲁孟竹；联系电话：13814025562。

第十三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36个月。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软件等方面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

1) 电话咨询：

a) 有24小时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

b) 必须为系统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系统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电话咨询。

2) 现场响应:

c) 自收到系统用户的服务请求起24小时内,若电话咨询形式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乙方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商,并在48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如果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未作出响应,乙方必须对由于故障所造成的损失负责。

第十四条 第三方监理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项目的监理。如甲方指定了第三方作为甲方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甲方的权利,以监理本项目进行。监理方应拥有相应的资格并依法行使其监理职责,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监理。

第十五条 分包和转让

1.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或者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合同文件约定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涉及项目合同价1%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价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

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成果资料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成果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九条 税和关税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且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二十条 其他

1.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本合同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需求报告、概要设计说明书和详细设计说明书经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效力。

2.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内容、进度等，须由乙方提出变更申请，经甲方、监理方共同确认后，按合同变更程序办理。

3.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二〇二 年 月 日



乙方一：南京易联阳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二〇二 年 月 日



乙方二：迈派（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二〇二 年 月 日

